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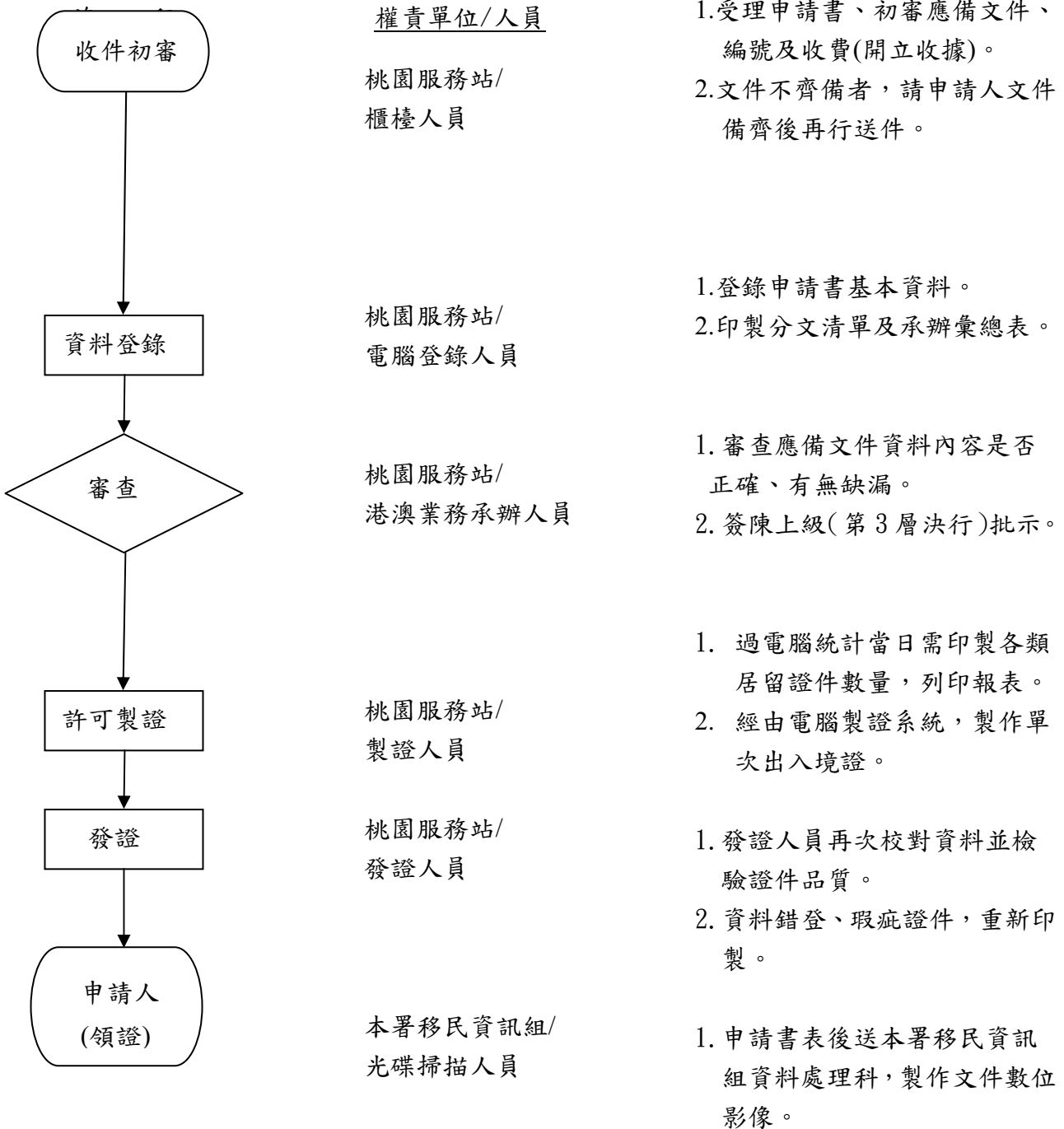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學生申請居留期間出入境證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。
- (二)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。
- (三)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8 條。

二、處理流程：

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三、作業步驟：

(一)應備文件：

1. 入出境申請書 1 份。
2. 學校出具辦理出入境事宜之文件。
3. 相片 1 張，(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 1 張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)。
4. 證照費：新臺幣 600 元。
5. 委託書(親自申請或透過策略聯盟合作由學校統一申請者免附)。
6. 掛號信封 1 個(自取者免附)。

四、應填表單：

(一)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

(二) 委託書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※學校出具辦理出入境事宜之文件-請向貴校國際事務組申請。

※大一新生核發 3 年效期逐次加簽證，大四生核發單次出入境證。